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Speed Develop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張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2. Speed Development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peed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
3. 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